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
及
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貸款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法諾汽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法諾汽車同意向借款人A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281,180港元)的貸款A。

貸款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法諾汽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借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法諾汽車同意向借款人B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577,485港元)的貸款B。

貸款C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借款人C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C授出本金額為13,050,000港元的貸款C。

貸款D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借款人C訂立貸款協議D，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C授出本金額為6,256,655港元的貸款D。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各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各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3至19.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貸款D於貸款C後12個月內授予借款人C，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貸款D應與貸款C合併計算。由於貸款C及貸款D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貸款C及貸款D合共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3至19.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貸款A及貸款C各項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貸款A及貸款C各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的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A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

1. 法諾汽車(常德)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2. 深圳市中港創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借款人A主要從事投資行業、國內貿易及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借款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永魁。借款人A為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項目的合作夥伴。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借款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貸款A金額

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281,180港元)

利息

貸款A並無計利息。

償還

借款人A須自授出日期起1年內償還貸款A。

訂立貸款協議A的理由

借款人A為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項目的合作夥伴。貸款A是應借款人A的要求而作出。由於借款人A為本集團的合作夥伴，授出貸款A將有助於與彼等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此乃有利於本集團。貸款A為無抵押且無擔保。貸款協議A的條款乃經法諾汽車與借款人A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A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A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A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3至19.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貸款A的資產比率超過8%，貸款A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的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B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法諾汽車(常德)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2. 廣西華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借款人B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部件和配件。借款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立學。借款人B為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項目的合作夥伴。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借款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貸款B金額

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577,485港元)

利息

貸款B並無計利息。

償還

借款人B須自授出日期起1年內償還貸款B。

訂立貸款協議B的理由

借款人B為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項目的合作夥伴。貸款B是應借款人B的要求而作出。由於借款人B為本集團的合作夥伴，授出貸款B將有助於與彼等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此乃有利於本集團。貸款B為無抵押且無擔保。貸款協議B的條款乃經法諾汽車與借款人B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B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B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B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3至19.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C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Bliss Tone Limited(作為借款人)。

借款人C主要從事廣告及市場營銷業務。借款人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勇。借款人C為本集團廣告業務的供應商。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借款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C金額

13,050,000港元

利息

貸款C按年利率6%計息。

償還

借款人C須自授出日期起1年內償還貸款C。

訂立貸款協議C的理由

借款人C為本集團廣告業務的供應商。貸款C是應借款人C的要求而作出。由於借款人C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授出貸款C將有助於與彼等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此乃有利於本集團。貸款協議C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借款人C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C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C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C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3至19.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貸款C的資產比率超過8%，貸款C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的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D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Bliss Tone Limited(作為借款人)。

借款人C主要從事廣告及營銷業務。借款人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勇。借款人C為本集團廣告業務的供應商。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借款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D金額

6,256,655 港元

利息

貸款D按年利率6%計息。

償還

借款人C須自授出日期起1年內償還貸款D。

訂立貸款協議D的理由

借款人C為本集團廣告業務的供應商。貸款D是應借款人C的要求而作出。由於借款人C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授出貸款D將有助於與彼等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此乃有利於本集團。貸款協議D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借款人C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D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D乃於貸款C後的12個月內授予借款人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貸款D應與貸款C合併計算。由於貸款C及貸款D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貸款C及貸款D合計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3至19.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就貸款A、貸款B、貸款C及貸款D各項而言，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3至19.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貸款A、貸款C及貸款D各項而言，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的公告規定。

借款人A及借款人B為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項目的合作夥伴。負責發放貸款的高級人員為本公司前董事郭格林先生。由於中國於作出貸款A及貸款B時實施COVID封城措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受到嚴重削弱。由於貸款A及貸款B的負責人員及疏忽，該等貸款於作出前並無向董事會呈報或知會本公司財務部門。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3至19.34條有關貸款A及貸款B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郭格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離開本集團後，本公司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發出催討函，並與彼等溝通追討，但未收到回應。此外，於郭格林先生離職後，本集團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不再有任何業務關係。因此，董事會決定，貸款A及貸款B應根據本集團的減值政策減值。其後，董事會決定終止相關附屬公司之營運，而整個業務分部(包括法諾汽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出售，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有關銷售附屬公司集團(包括法諾汽車)的公告，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郭格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借款人C為本集團廣告業務的供應商。負責發放貸款C的高級人員為本公司前董事李光營先生。由於在作出貸款C時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續實施COVID限制措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受到嚴重削弱。由於貸款C的負責人員疏忽，貸款C在作出前並無向董事會呈報或知會本公司財務部門。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3至19.34條有關貸款C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C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李光營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由於貸款D是在貸款C獲悉數償還後授予借款人C，故本公司錯誤地認為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將貸款C與貸款D合併計算。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至19.34條及時遵守有關按合併基準的貸款C及貸款D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D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悉數償還。

於郭格林先生離開本集團及COVID封城措施解除後，鑒於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存在缺陷，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情況，自二零二三年起，本公司已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成效如下：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至少每年為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業務之財務部門職員及業務經理(彼等將參與本集團貸款之發放)提供定期合規培訓，包括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以確保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獲嚴格遵守；
- (ii) 負責監督本集團內地業務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駐守內地並密切監察內地之經營狀況；
- (iii) 改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匯報的渠道，通過實行政策要求附屬公司財務人員及業務經理及時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匯報非日常經營合約及交易，以確保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附屬公司的事宜及事務；
- (iv) 規定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的付款時，須經本公司兩名董事雙重授權，以確保對附屬公司的付款進行更嚴格的監督，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董事；
- (v) 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有關妥善保存記錄的書面政策，要求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提交非日常經營合約及交易記錄，以及至少一名董事與另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財務總監共同參與處理非日常經營合約及交易。

此外，為加強向第三方授出貸款及自第三方收取貸款的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將採用以下程序及政策：

- (a) 所有向第三方提供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貸款須經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批准，以確保貸款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b) 應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包括其財務狀況、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以管理貸款的信貸風險及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 (c) 本公司財務總監應密切監察貸款的還款情況，至少每季度一次，並及時向董事匯報任何違約情況；
- (d) 董事應就拖欠貸款及時採取行動，包括於必要時發出催繳函及採取法律程序；
- (e) 所有向第三方提供或自第三方獲得的貸款均應妥善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備案。

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董事會謹提供以下與年報有關的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年報第20頁應新增以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進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8.5百萬港元之用途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千港元	於	於	剩餘結餘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動用情況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動用情況 千港元	
償還債務	23,000	14,200	8,800	0
新能源電池業務的 拓展及研發	20,000	15,000	5,000	0
一般營運資金	5,500	5,000	500	0
總計：	<u>48,500</u>	<u>34,200</u>	<u>14,300</u>	<u>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所有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意向悉數動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深圳市中港創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借款人B」	指	廣西華奧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借款人C」	指	Bliss T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法諾汽車」	指	法諾汽車(常德)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281,180港元)的貸款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577,485港元)的貸款
「貸款C」	指	根據貸款協議C，本金總額為13,05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D」	指	根據貸款協議D，本金總額為6,256,655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由法諾汽車與借款人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有關貸款A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由法諾汽車與借款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有關貸款B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C」	指	由本公司與借款人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有關貸款C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D」	指	由本公司與借款人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有關貸款D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達年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及陳達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